

「礦業法」第59條及第60條規定，採礦權者或礦業權者應提供礦場開工後之開採資訊，以利主管機關事後之監督管理及安全檢查。是採礦權者或礦業權者，尚未依本法第58條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，並取得礦場登記證前，得免依本法第59條及第60條規定辦理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0.02.01. 經務字第1090460685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2月1日

按礦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要求採礦權者或礦業權者提供礦場開工後之開採資訊，以利於主管機關事後之監督管理及安全檢查。是採礦權者或礦業權者，尚未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，並取得礦場登記證前，基於前揭規定之立法目的，自得免依本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規定辦理。